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寻甸县仁德街道建设社区、和平社区、胜利社区、道院社区、中桥社区、北观社区六社区垃圾清运项目已由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仁德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以2022年第16次党工委会议批准实施，招标人为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仁德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加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33%，自筹67%。招标人为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仁德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垃圾清运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背景

2.1 项目名称：寻甸县仁德街道建设社区、和平社区、胜利社区、道院社区、中桥社区、北观社区六社区垃圾清运项目。

2.2 项目地点：寻甸县仁德街道建设社区、和平社区、胜利社区、道院社区、中桥社区、北观社区。

2.3 招标人：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仁德街道办事处。

3. 项目概况

3.1 服务范围：寻甸县仁德街道建设社区、和平社区、胜利社区、道院社区、中桥社区、北观社区辖各村庄。

3.2 处理对象：收集清运的对象为服务范围内130处生活垃圾收集点的生活垃圾，不包括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垃圾，并严禁混入任何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垃圾。

3.3 服务内容：配套垃圾清运车及人员对寻甸县仁德街道建设社区、和平社区、胜利社区、道院社区、中桥社区、北观社区六社区垃圾清运至寻甸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对垃圾房、垃圾箱清扫、清洗、消毒。

配套不少于5辆（5吨车3辆）压缩式垃圾清运车，相应的垃圾投放收集设备设施及劳保用品。

3.4 招标规模：约149.35万元。

3.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已落实。

3.6 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3.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4.服务要求

4.1 垃圾清理：中标单位须根据业主实际要求及时清理社区垃圾；社区内所有垃圾桶内垃圾清运，要做到日产日清，不能积压，垃圾桶垃圾不外溢，垃圾桶及周边整洁。

4.2 安全责任：所有清扫运输工具均自备，维护费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清扫运输期间发生一切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负。

4.3 清运权限：中标单位必须由其本人参加清理垃圾，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清运，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4.4 质量目标：以优质、专业的清运保洁服务，营造整洁优美的清洁环境。

4.5 拟配备人员要求：需配备人员不低于9人，其中管理人员2人，其他人员7人。

4.6 其他要求：中标人须服从业主管管理，依规合理利用业主场地及设施。不能从事有损于业主利益和违反业主安全生产管理活动的行为。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5.2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执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否决投标处理

5.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

5.4 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

5.5 其他：

5.5.1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企业（事业）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5.5.2 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0年-至今）至少承担过1个类似项目业绩，金额>0。

5.5.3 财务要求：提供2019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不满三年的须提供成立年度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5.5.4 投标人信誉良好，近三年未受到审计、财政、监察、税务、工商、证券监管、银行监管、行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查处或虽受到查处但已解除从业限制；并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资金实力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5.5.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多个单位不得分别对本项目投标。

5.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5.7 具备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5.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

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 [详见附件 寻甸县仁德街道建设社区、和平社区、胜利社区、道院社区、中桥社区、北观社区六社区垃圾清运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

7.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上投标操作说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3 其他：根据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昆政务笈【2021】2号文规定，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开标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及相关附件。②投标人应提前熟悉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有关操作事项。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服务热线：010-86483801。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 代理机构：云南恒谊工程招标代理有限

政府仁德街道办事处

地 址：寻甸县凤梧路 127 号

联 系 人：张先福

电 话：15912476555

监督部门：寻甸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公司

地 址：寻甸县仁德街道三月三变电站二栋二单元 402 室

联 系 人：李昌翠

电 话：0871-67351971
15912415740

联系电话：0871-62651088